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暉富

相　對　人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無預警資遣聲請人為由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勞動調解。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可稽，又聲請人提出之名片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上亦記載公司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，復經本院依職權以公務電話詢問相對人，是否有員工工作地點位於臺南市，及聲請人工作地點，經相對人財務會計王湘文表示公司位於彰化，聲請人工作地點也在彰化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憑，故本件相對人之營業所及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均在彰化縣，核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轄範圍。基此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

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